

#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、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主要履历

本人仇国勋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。2008年至2015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PwC），历任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审计经理。2015年至2021年就职于鲜生活集团，任首席财务官、高级副总裁。2017年兼任宁一睿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；2018年任北京港瑞丰商业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年起任杭州致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；2024年5月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研究决策事项，了解公司经营和

运作情况，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。本人参加的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。

## **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。

本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期参加会议，会前提前查阅审议事项相关资料，与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进行充分沟通，本人利用专业知识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报告的财务相关数据进行积极审核，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。

## **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本人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在后续的正式审计中，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审计重要问题及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进行讨论，确保审计结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及公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公司能够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#### **（八）培训和学习情况**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各类培训，深入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社会责任与社会使命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九）其他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，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与内控评价报告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华所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其诚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是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状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薪酬标准合理，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，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。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认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五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

解释第 18 号) 的通知》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。除此次变更外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(六) 聘任独立董事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陈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；因治理结构调整，非独立董事张瑛女士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。董事会提名、股东大会选举文继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人经认真审核候选人信息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公司聘任董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职，恪守诚信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以独立、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仇国勋

2026 年 4 月 29 日